附件2-1

岳阳市2020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预 算 编 码：603009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年6月7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许香平 | 联络电话 | 07306223589 |
| 人员编制 | 74人 | 实有人数 | 90 |
| 职能职责概述 | 1、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承担辖区内的生态环境相关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2、负责本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监督管理；负责受理和办理生态环境保护举报（信访），负责生态环境信访维稳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环境县级执法事项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县级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3、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负责辖区内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着力于全县环境保护，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加强环境应急、环保专项行动力度。 任务2：完成全县各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监测，及辖区地表水、大气、噪声等常规监测，重点突出饮用水源监测。任务3：规范环评等行政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好排污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工作 。任务4：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2020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记“守护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在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县委和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平江分局共立案查处案件40起，处罚金额112万元，移送拘留案件1起；2020年全县主要地表水体水质优于国家Ⅲ类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城区空气优良天数为363天，优良率为99.2%，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步向好。平江分局荣获“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先进集体”、“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岳阳市生态环境系统绩效考核先进单位”以及“绿富双赢新平江建设综合绩效考评先进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各级单位部门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3470.4万元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3470.4 | 1419.5 | 1344.71 |  |  | 706.19 |
| 1、局机关 | 3470.4 | 1419.5 | 1344.71 |  |  | 706.19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458.46 | 1344.5 | 938.33 | 406.17 | 1113.96 | -407.56 | 1011.94 |
| 1、局机关 | 2458.46 | 1344.5 | 938.33 | 406.17 | 1113.96 | -407.56 | 1011.94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1.3 | 4.83 | 6.47 |  |  |
| 1、局机关 | 11.3 | 4.83 | 6.47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1495.11万元。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495.11 | 1495.11 |  |  |
| 1、局机关 | 1495.11 | 1495.11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着力于全县环境保护，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加强环境应急、环保专项行动力度。 目标2：完成全县各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监测，及辖区地表水、大气、噪声等常规监测，重点突出饮用水源监测。 目标3：规范环评等行政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好排污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工作 。目标4：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 目标1：开展综合督査、专项督査等28次，发出督查通报和督办函82份，开展汨罗江、大江洞等重点河湖环境整治、石材行业、尾矿库等重点行业环境整治，垃圾填埋场、城区污水管网、乡镇污水厂建设等重点项目督导，强力推动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54个中央、省级交办问题全部完成销号。2020年11月，完成省级生态环境督察“回头看”（督）交办信访件11件（次），全部按时间节点销号。目标2：1.县级饮用水水质监测：对平江县饮用水源地尧塘水库和黄金洞水质进行每月一次监测，共监测12次。２.常规水质2020年，对省控断面汩罗江平江段严家滩断面的水质每月进行了一次监测，监测项目为常规 26个项。３、县控断面按照县政府河长制要求，对汩罗江主干流监测断面进行1次/季的监测。４.涉重断面今年对重金属水质环境质量断面（长寿河南桥、金窝村河段(三市河段)、杨梅江大桥、伍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下游）进行每月一次的水质监测，监测项目主要为重金属14项。５、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和交通干线噪声监测。2020年，对城关地区3.36平方公里的100个网点、12个交通干线敏感点、10个固定声源点进行噪声监测。６．污染源监测2020年对国控企业平江县格林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平江伍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碧湘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碧江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每季度一次的例行监测。省控重金属污染防治企业 (湖南凯鑫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岳阳万鑫黄金公司、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县控污染企业进行了例行监测，共出具环境监督性监测报告105余份。目标3：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严格把控建设项目环境准入，2020年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建设项目118个，完成992家排污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或发证工作。完成了排污权交易41万元目标4：投入资金6100万推进平江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县环境质量创建考核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 公务卡刷卡率 | 9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 排污权交易率 | 100% |
| 数量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 大气自动监测 | 每小时一次 |
| 环境信访案件结案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重点企业环境监管 | 每月一次 |
| 饮用水源常规监测 | 每月一次 |
| 大气常规监测 | 每月一次 |
| 成本指标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 2458.46万元 |
|  |  |
|  |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地表水体水质 | 优于国家Ⅲ类标准 |
| 指标2：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
| 指标3：城区空气优良 | 99.2% |
| 经济效益 | 指标1：节能减排 | 效益明显 |
| 生态效益 | 指标1：县域生态环境考核 | 达标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 逐年上升，达95%以上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9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何纳新 | 副局长 | 市生态局平江分局 |  |
| 许香平 | 财务股长 | 市生态局平江分局 |  |
| 余文辉 | 财务副股长 | 市生态局平江分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按年初目标，如期超质量完成任务，绩效考评为优秀。2021年6月9日 |
| 部门（单位）意见：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及《2021年度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岳财预〔2021〕63号要求，我分局积极组织对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8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一、基本概况****（一）编制机构情况**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属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为财政全额预算单位、全局编制人数74人，实际2020底在职人数90人，退休24人。平江分局“三定”设立7个机构：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机关、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岳阳市平江县固废和辐射管理站、岳阳市平江县环境信息中心、岳阳市平江县生态建设服务中心、岳阳市平江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二）主要工作职责**1、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承担辖区内的生态环境相关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2、负责本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监督管理；负责受理和办理生态环境保护举报（信访），负责生态环境信访维稳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环境县级执法事项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县级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3、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负责辖区内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三）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1、强化政治引领，全面落实政治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开展各项工作。2、坚决完成改革任务。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推进环保垂直管理制度改革。3、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综合施策，推进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澄清底数，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坚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4、狠抓环境监察监管。狠抓环境监察监管；深入抓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持续抓好各级交办问题整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5、狠抓环境监测，按照上级要求，重点全面抓好环境质量监测，纠纷监测、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和事故发生。6、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建设；配合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完善污染治理市场化机制。7、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能力；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加大生态环保资金投入。**（四）整体支出概况**我分局单位整体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单位的基本运转及日常性工作开支，“三公”经费等公用支出；项目支出是环境监察、监测运行费用，主要用于常规监测、自动空气、水质断面监测、环境监察及执法经费、舆情监控及环保宣教经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020年支出为2458.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4.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38.33万元，公用支出406.17万元)；项目支出1113.96万元。**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20年，我单位基本支出1344.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38.33万元，公用支出406.17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11.3万元，比预算下降4.2%。其中公务接待费4.83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4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因公出国费0万元。**（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情况：2020年专项资金支出1113.96万元，其中：①分局本级财政资金安排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240.89万元，总投入256.74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环保宣传教肓、环保督察、环境执法与监察、降低污染物排放及生态创建等方面。②其它收入：县级财政资金873.07万元主要用于南江镇龙登坡铅锌采矿区遗留废废厂尾砂污染治理项目158万元、生态流域治理219.58万元、饮用水源划分57万元、农村环境整治312.12万元、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等126.37万元等。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20年度本级环保专项资金240.89万元全部投入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为本单位职能职责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加强资金安排管理，我分局一方面严格项目审批，明确资金申报范围、程序和具体要求，要求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政策要求，必须产生明显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我分局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监控，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三、专项组织实施情况**1、专项组织情况分析。2020年，市财政共预算环保专项经费595.47万元，其中：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60万元；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240.89万元；政府年终绩效预留261.58万元；办案费33万元。由于人员经费严重不足，在执行过程中，将能力建设资金调整到人员经费支出。2、专项管理情况分析。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原则，所有资金安排均通过了“资金申报、项目评估、党组审定、财政会审、领导批示、财政下拨”程序，为行政运行畅通和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经济基础。**四、整体支出绩效情况**2020年，我局在市局和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按照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原则，加强执法监管，全面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等三年行动计划，节能减排及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社会、环境效益提升显著，具体成绩有：1、[概况] 2020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记“守护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在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县委和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平江分局共立案查处案件40起，处罚金额112万元，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1起；2020年全县主要地表水体水质优于国家Ⅲ类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城区空气优良天数为363天，优良率为99.2%，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步向好。平江分局荣获“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先进集体”、“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岳阳市生态环境系统绩效考核先进单位”以及“绿富双赢新平江建设综合绩效考评先进单位”、“社会综治治理”等先进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各级单位部门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2、[环保督察] 2020年，平江分局坚持“月调度、月督査、月通报”，开展综合督査、专项督査等28次，发出督查通报和督办函82份，开展汨罗江、昌江、大江洞等重点河湖环境整治、石材行业、尾矿库等重点行业环境整治，垃圾填埋场、城区污水管网、乡镇污水厂建设等重点项目督导，强力推动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54个中央、省级交办问题全部完成销号。2020年11月，完成省级生态环境督察“回头看”（督）交办信访件11件（次），全部按时间节点销号。3、[污染防治攻坚战] 平江分局已完成12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资金400万元完成平江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的污染整治，“千人以上”和“千人以下”共219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完成14个乡镇16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清查出汨罗江平江境内沿河岸线的明渠式排污口71个，涵闸式排污口1个，涵管式排污口1个；依法拆除大江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2处违法采砂设备，对一级保护区内3户居民、二级保护区内123户居民的生活污水建立了四级净化池，使其达标排放；取缔关停2家砖窑企业，完成1家工业窑炉、1家非工业窑炉及24家砖窑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督促10家“夏季攻势”涉VOCs重点企业完成整改，其中纳入省级整改名单的佳友包装投入300余万元完成减排任务；完成88个餐馆油烟净化设施整治；对平江县内190余家涉固（危）废企业进行了“大调查、大排查”技术培训，发现及安全处置危险废物2000余吨；完成辖区内63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顺利通过岳阳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交叉考核。4、[争资争项] 平江分局共争取环保专项资金10150万元，其中投入资金168万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资金270万元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整治建设；投入资金649万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投入资金2828万元推进尾矿库污染防治及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投入资金6100万推进平江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县环境质量创建考核。同时，争取汨罗江、新墙河横向生态补偿奖励135万元，助推平江县环境基础设施日趋完善。5、[污染源普查] 平江分局通过省市级下发的清查底册和平江县工商、统计等部门提供的名册，结合排污费征收台帐、环评审批台帐及排污权核定台帐进行反复排查形成清查名册，完成了4071家工业污染源、54个入河排污口、8台锅炉、12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324家规模养殖场进行了清查。经过比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名录、2017全年用电量数据中的工业企业清单、农业农村部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强化监督定点帮扶检查名录、“散乱污”企业排查清单、“12369”信访举报清单、排污许可证名单，最终确定489家工业污染源、54个入河排污口、3台生活源锅炉、15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324户规模养殖场、60家移动源、496个行政村进行入户普查并录入专网，圆满完成了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污染源数据录入、数据审核和数据汇总工作。2020年4月通过污染源普查验收，并荣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集体”。6、[营商环境] 平江分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严格把控建设项目环境准入，2020年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建设项目118个，完成992家排污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或发证工作；安排业务骨干进驻平江县政务服务中心，通过在政务中心窗口坐班、参加列席规划评审、项目建设指导等形式，提前介入，现场办公，为企业前期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规划方案设计等提供环境保护专业指导，确保16个新建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和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方正达新材料三期、仙江河湿地公园等重点项目环评顺利通过上级环保部门审批。在简化事前审批，优化政务服务的同时，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项目审批服务，落实“放管服”要求，力争通过政务中心展示“便民、高效、廉洁、规范”的服务宗旨，提升环保窗口的服务形象，加强沟通督促，促使企业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进一步优化平江县营商环境。7、[脱贫攻坚] 2020年，平江分局机构改革实行市生态环境局垂直管理，在有限的工作经费中投入扶贫资金50多万元，为对点帮扶余坪镇盘山村的民生保障和生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平江分局给予贫困学生12人，爱心捐款每人1000元，共捐12000元的教育资助。盘山村134户贫困户465人，都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2020年疫情期间，为了加快复工复产，盘山村为贫困劳动力务工补助193人共49900元；投入资金30万元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为光伏发电劳务用工及奖励补助3万余元；拓宽硬化盘桃路150多万元，拓宽公路6.2公里，通组公路1.7公里；投入资金40万元新修水渠2300平方米，堰坝9座，维修田墈、江墈及路墈2700立方米；投入60万元铺设管网8850平方米，解决全村1300多人饮水难题。**五、存在的主要问题**1、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能的履行情况，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监控、监测和监察能力建设等专项资金的使用与我单位财政拨入行政运行经费等资金集合使用，未严格区分资金使用范围。2、资金预算上基本实行的是“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实际”的分配模式，但在执行过程中，部分实际支出超出预算标准。3、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1、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2.不可预计的专项资金需求未能安排预算。在上年编制预算之前不能充分预计，因而没有列入预算，当环保专项工作开展需使用资金时，因没有纳入预算难以获得专项拨款，致使项目实施受阻。3、加强培训。建议多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特别是要组织非财务部门的人员参与评价工作，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4、建议市财政将分局人员经费（包含调资、车补、监测津贴、绩效、工会经费)全口径足额预算，年终搞好结算，确保人员经费全额保障。5、建议市财政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资金力度，保障水、气、土攻坚“三大战役”持续推进，促进本辖区环境总体质量稳步提升。 |

附件2-2

岳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环境监测监察运行经费

项目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主管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年6月7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何纳新 | 联系电话 | 07306223589 |
| 项目地址 | 开发区新育才路 | 邮 编 | 4145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0年1 月起至2021 年12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240.89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56.74 | 实际支出（万元） | 256.74 | 结余（万元） | 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240.89 | 市财政 | 240.89 | 市财政 | 240.89 | 市财政 | 0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 其它 |  | 其它 | 15.85 | 其它 | 15.85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常规监测、自动空气、水质断面监测、实验室资质认定复查等 | 85.2 | JZ5月31日17.18.19.号9月30日11号等 |  |
| 环境监察及执法经费 | 79.76 | JZ1月31日25.33.35.36等 |  |
| 舆情监控及环保宣教经费 | 11.38 | JZ12月30日106号139号等 |  |
|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 80.4 | JZ7月31日31号、11月30日71.72号等 |  |
| 支出合计 | 256.74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开展水、土、气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役，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查相关工作，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 1.[环保督察] 2020年，平江分局坚持“月调度、月督査、月通报”，开展综合督査、专项督査等28次，发出督查通报和督办函82份，开展汨罗江、大江洞等重点河湖环境整治、石材行业、尾矿库等重点行业环境整治，垃圾填埋场、城区污水管网、乡镇污水厂建设等重点项目督导，强力推动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54个中央、省级交办问题全部完成销号。2020年11月，完成省级生态环境督察“回头看”（督）交办信访件11件（次），全部按时间节点销号。2.[污染防治攻坚战] 平江分局已完成12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资金400万元完成平江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的污染整治，“千人以上”和“千人以下”共219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完成14个乡镇16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清查出汨罗江平江境内沿河岸线的明渠式排污口71个，涵闸式排污口1个，涵管式排污口1个；依法拆除大江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2处违法采砂设备，对一级保护区内3户居民、二级保护区内123户居民的生活污水建立了四级净化池，使其达标排放；取缔关停2家砖窑企业，完成1家工业窑炉、1家非工业窑炉及24家砖窑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督促10家“夏季攻势”涉VOCs重点企业完成整改，其中纳入省级整改名单的佳友包装投入300余万元完成减排任务；完成88个餐馆油烟净化设施整治；对平江县内190余家涉固（危）废企业进行了“大调查、大排查”技术培训，发现及安全处置危险废物2000余吨；完成辖区内63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顺利通过岳阳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交叉考核。3.[污染源普查] 平江分局通过省市级下发的清查底册和平江县工商、统计等部门提供的名册，结合排污费征收台帐、环评审批台帐及排污权核定台帐进行反复排查形成清查名册，完成了4071家工业污染源、54个入河排污口、8台锅炉、12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324家规模养殖场进行了清查。经过比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名录、2017全年用电量数据中的工业企业清单、农业农村部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强化监督定点帮扶检查名录、“散乱污”企业排查清单、“12369”信访举报清单、排污许可证名单，最终确定489家工业污染源、54个入河排污口、3台生活源锅炉、15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324户规模养殖场、60家移动源、496个行政村进行入户普查并录入专网，圆满完成了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污染源数据录入、数据审核和数据汇总工作。2020年4月通过污染源普查验收，并荣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集体”。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大气、水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 | 380份 | 392份 |
|  |  | 监管企业（重点、一般） | 510家 | 521家 |
| 质量指标 | 空气质量 | 90% | 99.2% |
| 水功能区水质 | 90% | 100% |
|  | 重点企业环境监管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 |
| 时效指标 | 饮用水源常规监测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 |
| 大气常规监测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 |
| 成本指标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 240.89万元 | 256.74万元 |
|  |  |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能减排 | 效益明显 | 效益明显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众爱护环境、企业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依法排污 | 效益明显 | 效益明显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县域生态环境考核 | 达标 | 达标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6%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8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何纳新 | 副局长 | 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  |
| 许香平 | 财务股长 | 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  |
| 余文辉 | 财务副股长 | 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按年初目标，如期超质量完成任务，绩效考评为优秀。2021年6月8日 |
| 项目单位意见：如期超质量完成任务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2021年6月9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项目基本概况（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七）附件一、项目基本概况该项目主要是对全县辖区内重点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和省、市减排目标。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县生态保护工作、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和信息发布等职能工作。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本项目的资金为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为本单位职能职责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主要用于1.常规监测、自动空气、水质断面监测85.2万元；2.环境监察及执法经费79.76万元；3、舆情监控及环保宣教经费11.38万元；4.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80.4万元。该项目按局机关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确保了全局环境保护监察、监测、督查、生态等各项工作开展，为区域环境质量提升提供了保证。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一）监测情况1.城区饮用水水质监测：2020年1-12月，我中心对平江县饮用水源地尧塘水库和黄金洞水质进行每月一次监测，共监测12次。２.常规水质2020年，对省控断面汩罗江平江段严家滩断面的水质每月进行了一次监测，监测项目为常规 26个项。３县控断面按照县政府河长制要求，对汩罗江主干流监测断面进行1次/季的监测。涉重断面今年对重金属水质环境质量断面（长寿河南桥、金窝村河段(三市河段)、杨梅江大桥、伍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下游）进行每月一次的水质监测，监测项目主要为重金属14项。5、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和交通干线噪声监测。2020年，对城关地区3.36平方公里的100个网点、12个交通干线敏感点、10个固定声源点进行噪声监测。６．污染源监测2020年对国控企业平江县格林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平江伍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碧湘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碧江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每季度一次的例行监测。省控重金属污染防治企业 (湖南凯鑫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岳阳万鑫黄金公司、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县控污染企业进行了例行监测，共出具环境监督性监测报告105余份。（二）环境监察督查开展综合督査、专项督査等28次，发出督查通报和督办函82份，开展汨罗江、大江洞等重点河湖环境整治、石材行业、尾矿库等重点行业环境整治，垃圾填埋场、城区污水管网、乡镇污水厂建设等重点项目督导，强力推动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54个中央、省级交办问题全部完成销号。2020年11月，完成省级生态环境督察“回头看”（督）交办信访件11件（次），全部按时间节点销号。1. 舆情监控及环保宣教

1、开展新闻策划，设置专题专栏，组织专题报道。分别在县电视台设置了专栏节目，根据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在平江视界APP上设置专栏，重点介绍我局工作。同时在平江手机报设置环保宣传标语专栏，进行环保宣传教育。2、6月4日在天岳广场举行了四大家一把手到场，县直各部办、委、局及环保志愿者共计三千多人参加的活动。在现场共计发放宣传资料8千多份1. 生态创建情况

1、完成了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省级验收并通过。2、完成了12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的省市考核验收并通过。3、完成了“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的污染整治并销号。4、完成了全县“千人以上”和“千人以下”共219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并通过评审。5、完成了“千吨万人”以上10个水源地的环境保护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6、对2020年所有项目建设均进行了生态保护红线常规核查，通过核查，否决了31个项目建设的选址。7、完成了2020年度重点生态功能县所有资料的收集和上传等常规业务工作。8、完成了2020年度自然生态保护地15个遥感点位野外的核查及野外定点点位的核查。9、配合完成了亚行汨罗江综合治理项目调研和设计工作。10、完成了《平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编制，并通过评审上报备案。11、完成了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工作，并获得2020年度岳阳市唯一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授牌。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全县主要地表水体水质优于国家Ⅲ类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城区空气优良天数为363天，优良率为99.2%，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步向好。平江分局荣获“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岳阳市生态环境系统绩效考核先进单位”以及“绿富双赢新平江建设综合绩效考评先进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各级单位部门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一）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完成了全年开展水、土、气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役，配合做好了中央环保督查相关工作，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取得良好社会效应（二）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1、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大气、水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392份，监管企业（重点、一般）521家，做到全面监管。1. 项目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一是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前列。2020年全县主要地表水体水质优于国家Ⅲ类标准，其中黄金洞水库水质持续保持或优于国家Ⅱ类标准，汨罗江平江段水质优于国家Ⅲ类标准，全县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二是空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全市第一。2020年全县城区空气优良天数为363天，优良率为99.2%，较去年同期提高2.6个百分点。PM2.5、PM10平均浓度分别为25、45微克/立方米，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16.7个百分点和13.5个百分点。综合指数2.52较去年同期下降19.2个百分点。1. 项目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城区饮用水水质监测：每月一次监测，共监测12次。常规水质每月进行了一次监测。4、项目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本项目主要用于常规监测、自动空气、水质断面监测、环境监察及执法经费、舆情监控及环保宣教经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严格按绩效目标控制。5、项目产出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监测、监察（含水气土）、宣传、生态为主要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职能落实，从而提高经济效益。6、项目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推动公众爱护环境、企业自觉遵守环保法，一定程度上 提高了人们的环保意识，有利于社会健康有序的发展。7、项目产出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通过县域生态环境考核，推动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及资源的有效利用。对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8、项目产出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率为98%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该项目本质是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职能保障工作经费，随着环保社会关注度及政府高度重视，公用经费按标准不能保障正常机关运行。建议市财政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保障水、气、土攻坚“三大战役”持续推进，促进本辖区环境总体质量稳步提升。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2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  |
| 社会效益 | 15 |  |
| 生态效益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9**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①设有目标（1分）②目标明确（1分）③目标细化（1分）④目标量化（1分）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 4 |
| 决策程序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4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分配结果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 5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 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①到位及时（2分）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⑤超预算扣2-5分 | 7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10 |
| 项目管理  | 25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1 |
| 支撑条件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 1 |
| 项目实施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①按计划开工（1分）②按计划开展（1分）③按计划完工（1分） | 3 |
| 管理制度 |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②制度执行严格（3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5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5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5 |
| 产出质量 | 4 |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4 |
| 产出时效 | 3 |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 3 |
| 产出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 3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8 |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环境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 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100** |

备注：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上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